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鄭麗真02-33566808
電子信箱：clc@ey.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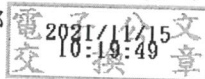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192153B-0-0.pdf)

主旨：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3項規定，本院於110年11月15日
日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號令，定自111年1月1日起至
114年12月31日止，購買同條第2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
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
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140萬元計算之稅額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110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000055130號函辦
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
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
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
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財政部



市府移辦案件,辦結時
請至市府資訊系統銷號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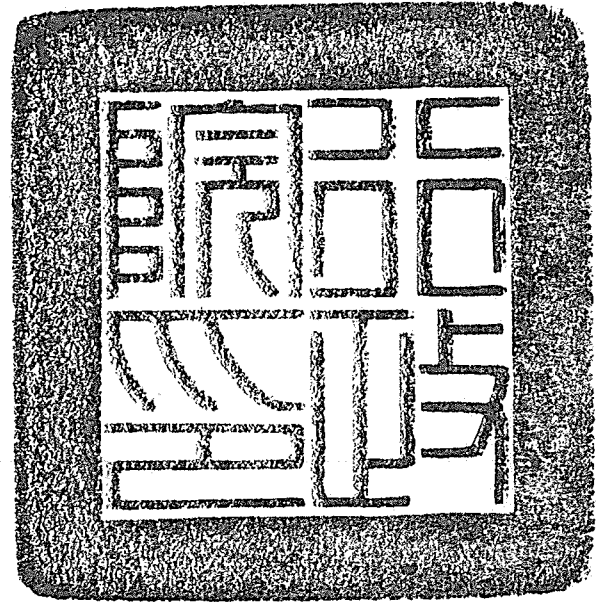
1100009279

110.11.15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00192153 號



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同條第二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院長 蘇 貞 昌